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集采药品进基层扩围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局属各分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药品配送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集采药品进基层工作，让人民群众能在更多渠道、就近就便购买到质优价宜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根据国家、省医保局工作部署，按照《唐山市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现就做好集采药品进基层扩围提升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围提升医药机构范围

自2024年12月集采进基层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县（市、区）医保部门积极推进，门诊统筹药店、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的乡村一体化村卫生室已全部参加进基层活动，部分定点零售药店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主动对接，积极参与活动。活动开展半年多来，群众对集采药品的认可度有了显著提升，广大患者的用药负担有效减轻。为进一步提升活动成效，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参加活动范围，接下来扩围至以下

范围：一是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须参加；二是参加公立医院改革、已取消药耗加成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须参加；三是门诊统筹药店须参加；四是鼓励其他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按定点协议管理要求参加。

二、组织实施

1.**确定名单**。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确定参加集采进基层活动的医药机构名单（含首批已参加医药机构），7 月 28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定期动态更新。同时，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基础子系统-定点协议管理中对参加活动单位进行标识。参加活动单位名单及公示标识情况于 7 月 30 日前报市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2.**签订协议**。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与新增参加活动单位签订承诺书及合作协议（见“方案”附件 2、附件 3），作为后续合作保障和规范，确保进基层活动规范开展。

3.**确定需求量清单**。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参加活动单位结合历史用药情况，按照“方案”药品品种范围的规定，自主从全省正在执行的集采中选药品中遴选药品、生产企业，填报截止本采购年度的需求量清单，报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药耗科审核汇总后，于 8 月 18 日

前向社会发布。

对新开展的集采及到期接续的集采，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正常组织辖区医药机构开展报量，无须单独公布清单。

三、严格执行集采相关政策

（一）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参加活动单位要按照中选价格或进货价格销售集采药品，减轻群众费用负担。要配备患者使用率较高的常见病、慢性病用药药品，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20种，民营综合型三级医院不少于80种，其他民营医院不少于50种，定点零售药店不少于50种，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及时注册采购账号。参加活动单位应在8月15日前完成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平台（国家医保统一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省集采平台”）采购账号注册。执行统一采购的医药机构（包括连锁药店、医联体等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医疗机构），由实际采购机构注册账号并统一采购。

（三）如实填报采购量。已参加进基层活动的基层医疗机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应根据临床需求就报量清单内的在用药品报量，如实填报上年度实际采购量和下年度需求量。连锁零售药店，可由总店统一报量代采。鼓励零售药店参与报量。支持紧密型医共体作为整体报量。

（四）按规定签订三方合同。按照河北省《建立进一步加

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管理工作的机制》规定，中选结果产生后，已报量的医药机构应及时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参与报量并签订了集采三方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应按协议采购中选产品，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销售集采中选药品时不得强行搭售或捆绑销售其他产品。发现集采药品中选企业供应不足、配送不及时、选择性配送、约定采购量完成后不配送等情况，要及时向所属医保部门反馈。

（五）严格执行平台采购。参加活动单位通过省集采平台采购中选药品，中选企业应保证供应配送。未参加报量的定点药店，也可通过平台下单采购中选药品，但需补签三方合同。

（六）及时结算货款。医药机构是货款结算的责任主体，按照《河北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规定，应及时向中选企业结算货款，结清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药品货款的医疗机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预警，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回款的，暂缓拨付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定点零售药店与配送企业存在购销合作协议的，以签订购销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结算货款时间。

四、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一）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发挥好监督指导职能，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包括报量和执行的政策要求、平台操作方法等。要及时组织辖

区内参加活动单位（含首批及本次新增单位）按时完成账户注册、采购报量、协议签订、货款结算等工作。

（二）加强动态监测。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依托省集采平台，提升对集采执行情况的信息化监测能力，做好集采执行情况监测，引导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加成销售中选药品。掌握辖区内医药机构集采品种采购情况，出现供应配送问题的汇总后及时向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药耗科反馈。

（三）开展定期检查。对存在标准执行不规范、群众投诉或检查发现超出承诺加价率销售药品、未满足药品配备数量等情况的，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应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或责令限期改正、暂停相关单位参加进基层活动。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协议处理的，按照《河北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冀医保规〔2024〕6号）相关规定，进行记分管理。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